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詹忠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義朗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為法人組織，其對外之法律行為應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，如票據上發票人欄除公司之印文外，其後尚有公司代表人加蓋之私章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僅表明該代表人代表公司為發票行為，尚難謂該代表人有共同發票之意思。

五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係以其執有債務人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6,000,000元之支票1紙，經提示未獲兌現為由，請求債務人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郭義朗給付票款及利息。惟依債權人所提出之支票影本，其發票人欄所蓋印章，依序為債務人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、第三人郭義朗印，而第三人郭義朗又為債務人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自其全體蓋章形式及一般社會通念以觀，應認票上第三人郭義朗之蓋章，係代債

務人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票，而非與該公司共同發票，是前述支票之發票人，僅有債務人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人，第三人自無庸負票據責任。本件自債權人聲請之意旨以觀，其對第三人郭義朗之請求並無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梁漢強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